乐府函土〔2026〕5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第6批次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第6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马府〔2025〕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2025年第6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下溪镇大池塘村1组、荣丁镇新桥村1组、雪口山镇黎明村2组、莪坝镇金华村2组共计集体农用地3.4102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.8170公顷、园地0.0480公顷、林地0.20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440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马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第6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文化用地0.2012公顷、工业用地0.2639公顷、采矿用地2.7715公顷、广场用地0.1736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4 日